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 411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整。

地點：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委員：許義豐、黃定川、林茂松、
林秀雄、曾伯琨、沈松地、
許慶昇、吳萬勝、鍾崑崙、
吳深江。

列席人員：副 總 幹 事：李延敬
第一組組長：林良壽
第四組組長：孫慈芬
行政室主任：陳昭如
人事室主任：周育生
政風室主任：黃日陽

主席：許委員義豐

記錄：陳昭如

壹、報告事項：

一、繕具本會第 410 次委員會議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二、有關本會之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縣議員任期於
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下屆（即第

18 屆) 縣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2 年 1 月 28 日中選務字第 1023150011 號函簽辦。
- 二、本屆(即第 17 屆)縣議員任期，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 1 年前發布之。
- 三、雲林縣議員選舉計有 6 個選舉區，均以雲林縣 6 個警察分局區之轄區為選舉區劃分：
 - (一)第一選舉區，即屬斗六警察分局區(含斗六市、荊桐鄉、林內鄉)。
 - (二)第二選舉區，即屬斗南警察分局區(含斗南鎮、古坑鄉、大埤鄉)。
 - (三)第三選舉區，即屬虎尾警察分局區(含虎尾鎮、土庫鎮、褒忠鄉、元長鄉)。
 - (四)第四選舉區，即屬西螺警察分局區(含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
 - (五)第五選舉區，即屬台西警察分局區(含臺西鄉、麥寮鄉、東勢鄉、四湖鄉)。
 - (六)第六選舉區，即屬北港警察分局區(含北港鎮、口湖鄉、水林鄉)。
- 四、本案經雲林縣議會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

雲議行字第 10200003041 號函復（如后公文影本）：「尚無意見」。

五、擬不予變更，俟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將如後附「雲林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及「雲林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理由說明」各乙份，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知悉。

主席：當選名額是否變動與選前六個月人口數有關，但民眾不了解而謠傳第四選區當選名額將減少一席、第五選區當選名額將增加一席，並不斷來電詢問，本會應妥適對外說明避免困擾。

議決：照案通過。

第二案、為本縣第 20(10)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選舉區劃分乙案，謹彙整「雲林縣第 20 屆(斗六市第 10 屆)鄉鎮縣轄市民代表選舉區擬劃分意見表」乙式（如後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辦理。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第 1 項後段略以「…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區，由縣選舉委員會劃分之；並應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

布之」。同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三、旨揭案經彙整本縣 20 個鄉（鎮、市）公所調查函報，選舉區與名額均建議比照第 19 屆（斗六市第 9 屆），不予辦理變更。

四、上開選舉區劃分乙案，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於本（102）年 11 月中旬公告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叁、臨時動議：

林組長良壽：第一組補充報告兩點

①本縣許多投開票所空間過小，為因應五合一選舉勢必更動部分投開票所地點，恐地方會有許多意見。

②投開票所分設人口數下降將增設多個投開票所，例如借用廟宇或空間過小須搭設帳棚的投開票所將儘量減少使用而改設於學校或活動中心，現已要求公所清查，前置作業會儘量做好。

肆、散會：9 時 55 分整